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尽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 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一楼 101 会议室召

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 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通过《关于公司分别与郭松森、沙湾慧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沙湾聚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沙湾聚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郭松森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 通过《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 通过《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公司经营活动、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执行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并按照预定计划实施。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合理，属正当的商业行为，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经核查，报告期内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发生。

（九）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

实际需要，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5日